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金品浪板工程行即湯秀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及保全設備返還予原告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5607號確定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可憑。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間至被告營業地址欲拆除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及保全設備時，發現被告竟已將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及保全設備拆除，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及保全設備均已遺失，原告因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及保全設備滅失之損害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48元。

㈡、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前案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被告原營業地址之照片、良福保全領退料表（卷第19-4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5,448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9日（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